

## 工廠歇業申請書

本公司(廠)座落 彰化縣 市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 
弄 號 樓工廠，因 遷廠 歇業 變更產業類  
其他(原因： )，茲檢附99年6月3日前核發之工廠  
登記證【工廠登記證正本一份】、【遺失切結書二份】，申請工廠歇業，並  
切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本公司(廠)非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指定公告之事  
業，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環保局備查。

本公司〔廠〕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，向環保局辦妥  
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備查。

本公司(廠)屬環保署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指定公告之事業，  
如未依該法第9條規定，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  
環保局審查時，將被環保局處以新台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，本  
公司(廠)已充分瞭解附記所載事項，仍請貴府先准予辦理工廠歇業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工廠登記編號：

申請工廠廠名：

工廠員工人數：

負 責 人：

(請加蓋工廠及負責人印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一、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  
一者，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，報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 
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：(一)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、登記、申請營業執照(二)變更營業者。(三)  
變更產業類別。但變更、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機關公告之事業，不在此限。(四)變更營業用地範圍。

(五)依法辦理歇業、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、終止營業(運)、關廠(廠)或無繼續生產、製造、加工  
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、申執時機、應檢具之文件、評估調查方法、檢測時機、  
評估調查人員資格、訓練、委託、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同法第40條  
第1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  
鍰，並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按次處罰。

二、有關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第9條公告指定之事業，請逕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查詢，或電洽本  
縣環境保護局(聯絡電話04-7115655)